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種新聞紙
福建郵政管理局執照編號第民六二三號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

期六十二第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印編部編輯院

署黃安永建高：院

本院成立五週年紀念專號

刊前語

周楨

目次

刊前語

工作報告

研究簡報

法令摘要

本院章程

院聞數則

社會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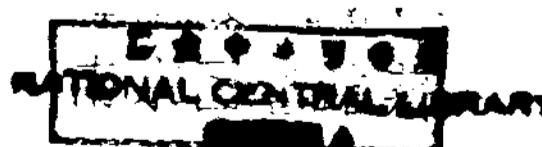
校友消息

本刊自第二十五期起改為不定期出版，並設經理會以監督人事更迭關係，未來將定期編印報

導文化溝通，稍覺隔閡，願為切合實際，避免虛糜與其徒事鋪張，不如力求翔慎，此所應特為聲明者

也

方今抗戰勝利，適逢本院成立五週年，誠然主要功業已告完成，回憶過去益勵來茲，現當復員建設之始，振興農教實為目前急務之圖，如能適宜時地，謀百年大計，固有賴於政府當局之統籌與全體員生之努力，即已誠心之校友亦與有責焉，所望各本愛護本院之熱忱，以共謀院務前途之發展，則幸甚矣。



工 作 報 告

教務處

一、聯合招生 本年度招生事宜，奉教育部命與暨南大學、廈門大學、中正醫學院四校聯合舉行。共設考區十二處，計有本省永安、南平、福州、建陽、長汀、晉江、龍溪七處，及江西：上饒、南昌、安徽屯溪、浙江靈巖、及廣東梅縣等五處，本院主持者：有永安、福州二區，投考本院者：第一志願計二百零五人，二三志願約相似，經評閱成績結果：共錄取新生七十五名，轉學生一名，因名額不足乃呈准教育部於永安行第二次招考，復錄取新生四十二名，前後共計一百一十八名，為歷屆錄取新生名額最高紀錄。

二、辦理註冊 本學期二四年級學生於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註冊，十七日上課，一年級新生於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註冊，十七日起上課，至最後註冊止共計註冊新生一百二十八人，復學生五人，借讀生一人，轉學生一人，一年級新生七十七人，共計二百一十二名，超過歷年紀錄。至於年級系別分配情形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不分系	七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八
農藝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園藝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森林系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病蟲害系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農業經濟系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合計 七九 四五 四四 四四 二二二
三、課程排課程 本學期所開課程共計六〇科一六七學分，其名稱學分數及擔任教師如下：

普通科：國文（2）呂潛、英文（3）陳存朴、先修英文（不給學分）陳存模、倫理學（1）周子雄、三民主義（2）周子雄、普通化學（3）陳振鐸、普通植物學（3）王世深、經濟學（2）符致遠、農業概論（2）施華慶等、農場實習（1）農藝系、日文（4）牛瑞庭。

農藝系：地質學（3）陳振鐸、土壤學（3）施華慶、普通作物學（4）包敦模、有機化學（4）施華慶、特用作物（3）馮奎義、作物育種學（4）趙仁鎔、土壤管理（3）陳振鐸、田間技術（3）趙仁鎔、作物設計實習（1）趙仁鎔、畢業論文（2）

園藝系：果樹園藝（3）金作棟、花卉園藝（3）蔣芸生、蔬菜園（3）徐紹華、造園學（2）蔣芸生、植物分類（3）王大順、柑桔栽培（3）徐紹華、苗圃學（3）金作棟、植物解剖（3）王大順、養雞學（3）陸馥初、畢業論文（2）

森林系：物理學（3）林麗謀、高等數學（3）吳英東、樹木學（4）林渭訪、測量學（3）王懷、二年級造林學（3）李先才、三年級造林學（3）陳詠延，

森林計算(3)牛瑞延，森林保護及管理(3)李先才，森林經理及設計實習(3)周楨，林產製造

(4)蔡鎮瀛，畢業論文(2)

病蟲害學系：普通昆蟲(3)張蘿華，植物生理學(4)羅清澤

，普通畜牧學(3)陸馥初，昆蟲分類學(3)張蘿華，經濟昆蟲學(2)周明祥，植物病理學(4)

羅清澤，普通畜牧學(3)陸馥初，昆蟲分類學(3)

張蘿華，經濟昆蟲學(2)周明祥，植物病理學(4)羅清澤，病蟲害防治(3)周明祥，畢

業論文(2)

農業經濟系：會計學(3)嚴步韓，農產貿易(3)宋曉驥，貨幣與銀行(3)陳存樸，農業倉庫(3)宋曉驥，

墾殖學(3)洪語仁，農業經濟地理(2)符致遠

，土地經濟(2)宋曉驥，農業政策(3)符致遠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4)王益治，畢業論文(2)

，故該組應辦事項亦最繁複，非熟諳法令及素具經驗者每感束手，爰

特編造註冊組應辦事項表，詳列各項應辦事務之名稱，時期，應注意事項，並附表式章則等，此表一成則按圖索驥，便利多多矣。

五、整理文件 對冊組人事常有變動，故保存文件，每多紊亂或散失，乃重行整理，汰冗補缺，俾查核不紊，而利查考。

六、訂定出版組寫稿紙標準 過去稿寫講義，效率甚低，平均每人每日僅能寫紙二張餘，今已規定標準，每日以寫五張為原則，預計工作效率可提高二倍許。

七、清理講義 出版組積存講義頗多，然素不整理，每多散失，本學期全部加以清理，擇完整而有參考價值者，裝訂成冊，送存圖書館，備作充實參考之用。

八、編印新學季刊 上年度因種種關係，本刊未能如期刊印，今

經費已有着落，而稿件亦甚多，目下正在趕編洽印中，不久當可出版。

九、擴充圖書雜誌 本院過去因環境關係，圖書雜誌頗感缺乏，今勝利已臨，交通漸復，即擬大量採購，以資充實。

三、首六處

一、修正章程 本處擬於過去宿舍膳廳及請假規則，內容頗有修改之必要，當經修正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添設名項表格紀錄

1. 國父紀念週演講日程表 本期計十八週，每週舉行教授專題演講或工作報告一次，舉凡本院興革事項，學術討論等，均可利用機會提供意見。

2. 學生生活狀況備查單 目的為明瞭每期學生生活狀況，家鄉變故，以為審定公費及其他獎賞金時之參考。

3. 導生個別談話錄，訪問導師記載表，導生集體談話紀錄表，以往導師與導生間因生活環境不安，以致減少接觸，爰製各表，以謀促進導師導生間感情之聯絡，而增進循循善誘之機會。

4. 學生操行考核表 目的在觀察學生平時在校之「言行」，以為評定操行之參考。過去該項考查表內容頗多空泛，考核時感失衡，本表之製定，蓋用以糾正焉。

三、核定公費 本院學生公費，計有省公費與部公費兩種，省公費又分為全公費半公費兩項。省全半公費各佔百分之四十，部公費佔百分之六十，半公費每月每人僅發食米三十四斤半，全公費除食米外，每月每人另加副食費。(上學期為六百元本學期增至一千五百元)，部公費則按月列冊報請教育部核發食米代金及副食費，本學期部公費副食金自八月份起已進至一千七百五十元。又本學期核定公費百分比計省全公費佔百分之四十，半公費佔百分之十，部公費佔百分之五

十，惟三十四學年度起新生給予公費均照教育部三十四年七月規伍

字第三四二九零號訓令新頒公費辦法計部全公費佔百分之四十，省全
公費佔百分之四十，部半公費佔百份之二十。故本院幾無自費生矣。

四、學生體格總檢查 本院「對於非常時期學生營養問題」極為重視，曾於本年春舉行全院學生健康比賽，實行體檢，結果最健康者佔百分之六十，營養不良者約百分之五，並經填具體格檢查表呈府核示。關於營養方面，業經擬具辦法，呈府撥給巨款，充實衛生設備。

五、獎學金與救濟金之發給 本院學生除得依章申請公費外，並有各種獎學金及救濟金，三十二學年度，獎金分配情形如下：

1. 中正獎學金：受領者邱文忠、黃元祥、陳師亮等三名，每名國幣肆百元。
2. 林故主席獎學金：受領有陳錦文、姚潤德、蕭成棟等三名，每名國幣肆百元。
3. 莆田縣政府獎學金：受領者吳鴻波、楊國寶等二名，每名國幣貳仟元。（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該縣獎學金保管委員會函知另增國幣各貳仟元）
4. 永春縣高等教育獎學金：受獎者陳連茹、張厚彬、潘成著等三名，每名國幣貳仟元。
5. 集美校主獎學金：受獎者黃元祥一名，得國幣肆仟元。
6. 閩籍清優學生獎學金：受獎者計朱慶國等十四名，每名國幣貳百伍拾元。
7. 中善農學會獎金：可以受領者計農藝、園藝、植物病蟲害、農經等學系各二名。
8. 閩海戰區學生救濟金：本院奉省府代電，閩海戰區學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照標準發給款米四個月，本院籍隸閩海學生計林森縣三十六人，長樂縣四人，連江縣三人，受領救濟金者，計共四十三人。
9. 儒生特種救濟金：本院奉僑務委員會電匯第六七兩期特種救濟金壹萬肆仟元，照新定乙等標準每人發國幣肆仟陸百玖拾元。（該

款現尚未到院）

六、導師生之分組 關於導生之分組，本院遵照部令，以導師所

擔任課目之院系學生為原則，俾易於接近，德智二者得同受熏陶。

七、衛生組奉令改為體育衛生組 本處原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組仍改稱為體育衛生組，恢復舊制。又奉十月九日訓字第二七一〇七號訓令，訓導處各組組員應分別改稱訓導員體育指導員醫士及護士。

總務處

一、收發文件 本院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共計收文九七八件，發文七六一件。

二、整理檔案 本年度檔案均整就緒，計二〇八宗。

三、修建駐院警察分所辦公室 黃歷自軍風紀第一巡警團他退後，別無軍警機關。本院當局為維持治安預防偷盜發生起見，乃諮詢永安警察局派設分駐所 所址經勘定原附農青年軍宿舍。按實際需要酌予修理，業已完成遷入辦公。

四、勘修自來水 本院校自來水管自去秋修建以來，用水順暢，唯因日久間有破壞，為便利各教員生飲料起見，乃復招工查勘修理，現已全部完竣，此後水量供給，當可無缺。

五、重整道路 本院校原由勞動服務面築造之公路，因路面所鋪砂石過少，且多高低不平，致逢天雨泥濘，行人困難。近乃招工修整路線，重鋪砂石，使成坦途，行人稱便。

六、建造便橋 本院渡河原由渡船維持，行人不便。天雨夜中，尤覺困難，原擬建造浮橋，以經費浩大，乃暫緩。另以少量資金召工興建便橋，現已完成。

七、另闢客室 本院原有浴室，全部損壞，不能應用，限於經費，無法重建，乃召工修理成簡便浴室應用，並於第一宿舍另闢客室，

便利來往客人居住。

八、本院因僻處鄉間，領運公糧須設倉庫派人管理，運費時間殊不經濟。近乃改托碾米廠代領代送，領糧人員僅須向調節處掣領出倉單，交由碾米廠代提，本院則按日遣派運工昭數運院，手續簡便，各教職員工員食米運費倉耗亦以減少。

九、修補雨漏 本年暑假期中包寓修理全院各部房屋雨漏，灰刷牆壁，及課椅課桌等，均已如限完工。

十、裝備球場 開學後，為謀學生運動需要起見，重裝籃球場，亞整理場面。現已煥然一新。

農藝系

本系研究試驗工作，年來積極進行，其已完成發表者分散見本院出版之新農季刊中。茲將最近工作，簡述於下：

一、育種工作 已完成者，有：「秈稻早中晚品種間數量形質考査」，「小麥品系比較試驗」等。尚在進行中者，有：「早稻白米多品種比較試驗」，「早稻紅米品種比較試驗」，「小麥純系育種」，「小麥多品種比較試驗」等。

二、研究工作 已完成者，有「幾個水稻栽培因子之商榷」，「晚秈稻不同播種處理對抗旱力之影響研究」，「早稻晚稻開花習性之研究」，「小麥品種播種法播種量及施肥種類與方法之多因子比較試驗」，「甘薯栽培法試驗」，「大麥開花習性之研究」，「高粱開花習性之研究」，「化學刺激與種子發芽之研究」等。尚在進行中者，有「水稻栽培因子之試驗」，「早稻抗旱因子之研究」，「晚稻抗旱因子之試驗」，「小麥栽培因子之研究」，「小麥之去勢雜交技術研究」，「甘薯貯藏因子之試驗研究」，「水稻田施用石灰之初步試驗」，「氮肥施用量與稻熱病之關係」，「利用單離物測定法品評成茶之初步研究」等。

園藝系

本系主任蔣芸生教授，本學期已辭去教務主任兼職，專心系務，現正策劃各項工作，此後當有更大之進展，茲將最近工作，略述於后：

一、研究 已完成者，有「番茄剝皮對於早熟及產量影響之研究」，「甘薯莖葉部位影響產量每穴薯數及薯形大小顯著性之測定」，「甘薯株距大小與插蔓長短對產量薯數薯塊大小之影響」，「青橄欖鹽漬之研究」，「柿脫澀試驗」，「園藝用具之設計」等。正在進行者，有「平畦高畦對於甘薯生長影響之研究」，「肥料三要素對於花卉生長影響之研究」，「花色原 Flavone 之研究」，「花卉裝飾術之研究」等。

二、調查 已完成者，有「漳浦之荔枝」，「永春熱帶果樹之種類」，「永春荔枝栽培概況及其改進意見」等。正在進行者，有「漳州柑桔砍伐情形及其救濟辦法」，「漳州之香蕉」等。

三、其他 本系果樹苗圃場擬重行整理，現已向省園藝試驗場送来桃、枇杷、柑桔等苗木多種，即可定植。溫室亦擬重行修葺，研究室亦已重新佈置，不久當可煥然一新。

森林系

本系除固有系務外，主要工作如下：

一、研究調查 已發表者，有：「國產松類單維管束與雙維管束兩亞屬典型種之研究」，及「顯花植物科學名與系統排列索引」二篇。已完成而未發表者，有：「福建重要木材比重與含水量之研究」，「福建重要針葉樹類葉之解剖研究」，「福建省重要樹種子苗之研究」等。正在進行中者，有：「福建重要造林樹種採種期種子處理及貯藏之研究」，「福建主要木材解剖研究」，「福建主要樹木生長研究」，「福建燒炭事業之調查」等，擬加研究者，有：「福建樹木落葉

與萌芽時期觀察」，「泡桐分根插條繁殖試驗」等。

二、擴充標本 除擬將植物屬重加整理擴充外，並添製臘葉標本、木材標本、浸漬標本、子苗標本、冬芽標本，針葉橫斷面標本等，以供陳列及實習之用。

其他如場圃工作等，亦在積極進行中。

植物病蟲害系

本系儀器設備，系稱充實，研究工作，尚著成效，除已發表於新農季刊外，最近工作，約如下述：

一、研究 已完成者，有「米象防治法之研究（二）」，「豆象之防治試驗」，「醉魚草殺虫作用試驗」等。正在進行中者，有「各種倉庫害蟲之食性及其防治法之研究」，「皮蠶之生活史及其防治法之研究」，「永安之蜻蛉」，「永安之椿象」，「小麥抗銹病之品種比較試驗」等。

二、調查 已完成者，有「永安園藝作物病害調查」等，正在進行者，有「永安特用作物病害之調查」等。

三、標本 本系過去採製標本甚多，今仍繼續採集，目下昆蟲標本已有千餘份，病理標本為數亦夥，土產殺虫藥劑標本亦已有十九種，其他生物標本亦仍在製中。

農業經濟學系

本系新聘教授王益浩助教趙清源，教師倍形充實，研究方面，除已發表者外，最近工作如下：

一、研究調查 最近完成者，有「中國農產品生產成本之分析」，「永安黃慶埠農家計調查」，「永安西洋吉峯等鄉農家經濟調查」，「農業合作講義」等。尚在進行中者，有「農業合作大綱」，「中國國民黨二地政策綱領之研討」，「實施戰士授田的當前問題」，「中國農業經營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等。

二、編製圖表 繼續過去工作，根據國內外及本省各縣農業資料，編製各項圖表，最近又完成二十餘種。

農 场

本場所有工作，均按原定計劃繼續進行，茲將最近工作簡述如下：（一）收穫 本場暫特約農戶所種之黃麻，棉花，甘薯及芋等，已陸續採收。

（二）播種 冬作已開始整地，準備播種小麥、大麥、油菜、豌豆等作物，預計連特約農戶所種當在五十畝以上。

（三）供應 本場產品特委托本院員工合作社獨家經營，除供應本院全體員工外，當地鄉民亦歡迎其前來購買。

（四）試驗 本院關於各種農業試驗，係由各有關學系分別負責進行，惟本場亦作簡單之區域試驗，本年舉行者有小麥、大麥及油菜等三種作物。

研 究 簡 報

本院研究試驗，大多已發表於新農季刊，茲復將近一年來研究之

已有成果者，擇要略述於下：

棉之開花習性 研究者：趙仁鎔、林欽

結果：自播種至始花約需七九天，然因品種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開花限於上午，尤多集中於清晨，晚間絕無。其最適溫度為攝氏二十二至二十四度，最適濕度為百分之九四至一〇〇。棉株開花自始至終所需之時間及各時期開花之數目因品種而異，然以在始花後三六日間為較多。每花開放之時間，自露冠至凋萎止，約歷時五四小時。至每株開花次序，均自下而上。

高粱之開花習性 研究者：趙仁鎔、張光

結果：自播種至始花約需七三日。自始穗至完全抽穗約三日弱。當穗抽出三分之二時即開花，花期共歷七日左右，而以二至五日間為最盛。每日中開花之時間集中於晚間，尤以晚十一時至翌晨三時間佔絕大多數，白晝開放甚少。每花開放之時間，自開至落約需四五至七〇分鐘。全株開放次序，乃自上而下。高粱開花之最適溫度為華氏七五至八〇度，最適濕度為百分之七五至一〇〇。

應用相關變量及相關係數測定公式對水稻品種特性相關之研究

研究者：包敦樸

結果：在單相關測定中，兩法似無顯著之差別。惟用變量及互變量分析者，其係數值較低，在淨相關及複相關測定中，兩法測得之相關係數值有顯著之差別，而以應用變量及互變量分析者數值較小，可增加精確性。惟是法對品種間個別相關程度之比較，則無法啓示。就各性狀間相關程度言，不論用何法則，其單相關淨相關及複相關係數，均以穀重與穗重為最顯著，其他性狀間之相關，均因品種而有異。

幾種夏期綠肥作物在永安之適應力比較及其對於土壤理化性與後

作產量之影響 研究者：林家榮 指導者：陳振鐸

結果：以五種綠肥為材料，結果知豬屎豆、大陽麻及田菁三者產量最高，生長強健，頗適於永安之栽培，尤以豬屎豆質軟易於分解，似為永安最佳之綠肥作物，施用綠肥對改善土壤性質之影響，除羽扇豆外，均有降低比重及含水量，增加孔隙度及有機質之作用，然土

壤之酸度因施綠肥而增加，故石灰之需要量亦隨之而提高。至於各種綠肥對於後作之產量，顯有增加之效，其中以大陽麻為最高，較對照區增加73%，豬屎豆及田菁次之，亦增產50%以上，故綠肥之推廣，殊為重要云。

小麥品種播種量及施肥種類與方法之多因子比較試驗

研究者：趙仁鎔、徐景明

結果：本試驗供試因子計分品種（永安小麥及福麥）、播種法（點播及條播）、播種量（十二克及十八克）、基肥（有及無）、人糞尿（一次及二次）、五種。試驗結果，知處理差異極顯著，主要效應中，以點播，基肥有無，及人糞尿次數三者為最著，即永安小麥，有基肥，及施人糞尿二次者，產量均較高，二級連應中，以基肥人糞尿配合施用及行條播而施基肥者產量較高，差異顯著。三級連應中，則條播多播及施人糞尿二次者亦能增加產量。

甘薯裁培法試驗 研究者：包敦樸

本試驗於民國三十三、三十四兩年間，曾舉行翻蔓、培土、刈蔓、拌插蔓根，及施肥等栽培因子試驗，經試驗結果，翻蔓未能高產，甚至或反有低落之傾向；培土可望產量增收，每畝約增加百分之十二；刈蔓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對產量可無影響，超出百分之五十者，塊莖產量有顯著低落；施肥首重鉀肥可使塊根碩大，增收產量，扦插蔓法以斜插法配合培土管理，可望增產百分之二十八強。

番茄整枝方法對於產量影響之研究 研究者：徐紹華、蔡明南、行密植者，其總產量可增加百分之二，且果實碩大豐美，成熟亦早。至於整枝方式之中，似以雙幹為有利，蓋其果實偏略小於單幹，而總產量則高出甚多也。

花生開花習性之觀察 研究者：徐紹華、洪啓徵

結果：本試驗用著述細長梗，據觀察結果，自播種至始花約需四

五、每花開放當持攝一至四日，晝開夜閉。一日之中，大多於上午八時半時開放，下午二至四時閉合。其開花最適之溫度為攝氏二十五至三十二度，最適濕度為百分之七十二至九六。茹花盛放期不止一次，惟以始花後第七週為最盛。至於同株之開花次序，則不論就各枝或整株言，均自下而上，茹之花始於莖冠第一天已成熟，但須至花冠開放時始射出授粉。

甘藍株距大小與插莖長短對產量每數莖塊大小之影響

研究者・朱慶國 指導者・徐紹華

結果：（一）株距分一尺、一尺半、二尺三種，結果知株距小者雖總產量略高，然差異不顯著，且編雖多而較少，反增插秧及人工，似以行距較大者為宜。（二）插秧長短分六寸、八寸、及一尺三種，結果對產量等並無影響，故為節省計，似用六寸者已可。

柿飴瀝試驗 研究者：陳聖祥 指導者：金作棟
結果本試驗所用方法，計有自然法、刺傷法、石灰法、鹽水法、

酒精法、鹽液點注法、烘烟法、密封法、混果法、混葉法、醋法、溫湯法、酒精法等試驗結果，以 5°C 溫湯浸者脫蠶最速，僅需二〇小時，用烟燶蒸者次之，計需二四小時，用 78% 酒精保持 35°C 溫度又次之，計二六小時，而以自然法為最慢，需有十九日方能完全脫蠶。至以脫蠶後之品質言，則石灰乳浸，溫湯浸，密封，及燒酒酒精脫蠶者，色綠皮堅，肉質爽脆，品質佳而耐貯運；他如混果、混葉、烘烟、刺傷、鹹注、及醋、酒精處理者，均色黃質軟。至於自然法及鹹浸法，似無採用價值。

名族學上紙皮墊於早熟及產量影響之研究 研究者：莊孝誠

指掌考證

結果：本試驗於植株達一百大時，於第一花穗下三四分處行處理，處理種類分四種，剝皮〇、五公分、一公分、鐵絲結縛，及對照區。試驗結果，凡剝皮或結縛者，均有增產及早熟之效。以產量言，剝皮半公分及鐵絲結縛為最高。以果大言，則剝皮一公分及鐵絲縛為最。

大。以成熟期言，剝皮半公分為最早，可提早二星期。總觀結果，似以鐵絲結繩為最佳，良以收著而手續亦較簡單也。

青椒醃鹽漬研究 研究者：陳振凱 指導者：胡光然

結果：橄欖之經鹹液處理者，其本身酸度大為減低，鹹液濃度以百分之三、五至一、七五為最佳，浸入深度以達其之一至三分之二者風味最佳，鹽液濃度以波美一〇·一一度殺酶最佳，尤以保持蓋氏九〇度定溫者，醣酵最速。鹽液中加酸可促殺酶，酸度亦略高。產臘酵母菌對酸度影響甚大，開口罐酸度降低甚多，故永久保存應加密封可採用。

四種園藝工具之設計 設計者：吳鴻波 指導者：金作棟

結果：本省柿之產量頗多，類多加工製成柿餅，但方法落後，效率甚低。作者有鑑於此，乃參考歐美加工器具，設計成自來採果器、手搖剝皮機、柿餅成型機，剝皮桌剝皮預措器等多種，並附詳圖，頗可採用。

百部 *Aletrema japonica* Miq 地下莖殺蟲效力之研究
研究者：趙括三 指導者：周明祥

結果：百部地下莖具有殺蟲作用，古籍早有記載，本省龍巖等地亦有用之殺蟲者。然其效力究若何，實有研究之價值。本試驗以家蠶幼蟲為試材，結果知不論粉劑液劑，均有接觸作用，使家蠶幼蟲麻醉不食而死。惟無胃毒作用，燙蒸亦無效。液劑濃度百分之二五者，顯具忌避作用，但粉劑無之。其有效濃度，粉劑為百分之二十五—一七五，殺蟲效力達百分之八四、二十一〇〇；液劑以千分之五為最低有效濃度，殺蟲力亦達百分之九六、九云。

食油中加入桐油檢定法之研究 研究者：許鵬同

再論 *Eleocharis japonica* 痘 地下莖殺蟲效力之研究

研究者：詹樹三 指導者：周明祥

結果：百部地下莖具有殺蟲作用，古籍早有記載，本省龍巖等地亦有用之殺蟲者。然其效力究若何，實有研究之價值。本試驗以家蠶幼蟲為試材，結果知不論粉劑液劑，均有接觸作用，使家蠶幼蟲麻醉而不食而死。惟無胃毒作用，煙蒸亦無效。液劑濃度百分之二五者，雖具忌避作用，但粉劑無之。其有效濃度，粉劑為百分之二十五——七五，殺蟲效力達百分之八四、二十一——一〇〇；液劑以千分之五為最低有效濃度，殺蟲力亦達百分之九六、九云。

食油中加入桐油檢定法之研究

結果：用硝酸法作定性檢定，凡食油中混入桐油者，即可藉硝酸法所呈現色澤不同而得鑑別其程度。桐油愈多，其色愈深。又用碘值法作定量檢驗，知桐油之碘值為一六四——一六六，茶油為七〇——八一，花生油為六〇左右，菜油為九四左右，如食油中混有桐油，

其碘值因混合量之增加而漸增，約言之，茶油碘值增高至一〇二一
一三九，花生油一一七一一四〇，菜油一一六一一四一。

豆象之防治試驗 研究者：鄭炳宗 指導者：周明祥

結果：綠豆表面蓋砂者，確能阻止外來豆象之侵入，豆內羽化之豆象，一部被壓力所阻未能出殼，即出豆殼者，大部逃至豆外砂面，不能復入，故產卵極少，且多死亡。惟覆砂對於豆上卵之孵化及豆內幼虫與蛹之發育生長皆無影響。綠豆之曝於烈日下者，卵之孵化率減至百分之二弱，幼虫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九七強，蛹亦有百分之八一以上死亡，豆內成虫除逃亡外，餘亦死於豆內，故貯藏綠豆，欲免豆象

法 合 摘 要

教育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高字五一四〇五號訓令：查目前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極感缺乏，調濟補充猶虞不足。嗣後各校教員出國研究考察，除本部斟酌實際需要派者外，無論其為自費或得有國外獎學金，概不由部核轉外交部發給出國護照。前頒敎授出國進修辦法暫停實施。國外學校聘請我國敎授前往任教，必須所授學科與宣揚我國文化有關，方可應聘出國。

教育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訓字五二九五九號訓令：查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前經改訂為每學期一學分，敎授至畢業為止，茲以加長教學時間將益增全部課程編配之困難，擬一仍定為第一學年之共同必修科目，計四學分。至以後各學年關於三民主義之選修，可由導師及訓導人員於舉行個別談話或集合講話時隨時講習。

教育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高字五四一八號訓令：中等以上學校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一）……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

為善，少量種子可於晒乾後密藏之，或裝於牛皮紙袋密封置於陽光充足而空氣流通之處，量多者應晒於烈日下，待乾後，四周圍砂一五—一三〇公分，上面蓋砂二公分，當可保安全。

醉魚草殺蟲作用試驗 研究者：黃大文 指導者：周明祥 張建華
結果：醉魚草花之粉末確有接觸殺蟲作用，粉末細者較粗者為佳，其百分之二浸出液對菜蚜蟲有顯著之殺蟲效力，遠較烟草浸出液為有效，新製者效力尤較舊製者為強，但對於燙蒸、忌避、及胃毒諸作用均無效。

學籍，……如學籍有關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三）……良伍時得一仍回原校原級，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六）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七）其已修滿最後年第一學期課程者，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七）從軍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復學時一律繼續。

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八日高字二三九六二號訓令：本年三月本部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在渝校長會議，關於大學課程之調整，本部曾提出下列修訂原則：（一）注重主要科目。（二）一目集中。（三）學分數減，（四）凡屬不十分必讀之科目，改列為選修科目。（五）選修科目亦不可太多。該院對於無論已修訂或未修訂之現行科目，均應逐項上列五項原則再行檢討。何種科目應予充實，何種科目應予減少，何種科目應予合併，共同必修科目分量與選修科目應如何調整，

各科學分數額及開設年限等問題，均應詳加研討，以期完善。

教育部三十四年六月二日中字二八七九一號訓令：三十四年春季以前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補救辦法：（一）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由所在學校予以補考，……送原會考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二）在原會考省境內服務或自行補習之學生，得……參加原肄業學校畢業考試，或逕向原會考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考，（四）赴他省市服務或補習之學生，應逕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考，……函送原會考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考試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二十四渝會任字第二八一四三號公函：查本會為慎重審核應考人資歷證件以杜弊倖起見，經擬訂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考者亦同。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

國外留學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令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以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其留學費用全部由國家供給或因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國給予公費者稱公費生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稱自費生
第三條 公自費生在出國前均須經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費生留學考試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者須呈繳左列各項

第六條

一、報名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體格檢驗表
五、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無冠相片
公自費生於考試前應覆檢體格一次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公自費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普通科目甲、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乙、國文丙、會學國語文（必要時得改試該國流行之其他外國文）
二、專門科目一種或二種依公自費生所考之專門定之
三、筆試外並舉行口試

前項第一款除留學國語文外其他科目如高等考試及格者於高考時已考取者得免除其已考之科目

前條規定之考試方法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八條 每次考選公自費學生之名額所習學門留學年限暨考試詳細手續由教育部於每屆考試前規定公佈之
第九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並呈繳左列各項由教育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暨留學證書
一、保證書
二、留學費用證明書（限於自費生）
三、留學期間研究計劃
四、證書費
五、印花費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之使領館申請簽字自費生並得向財政部申請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後其國外學校入學手續得由教育廳代
第十二條

為辦理

第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者公費生得取消資格。公自費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發，須將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教育部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展緩公自費生出國日期。

第十五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報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相片及印花費前項所擬改往之留學國以與原應考時留學國等文相同者為限。

第十六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

第十七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並不得請求獎學金。

第十八條 公自費生留學期限自一年至四年。

第十九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具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連同該項特別成績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轉呈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二十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達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如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應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取消其留學

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經過及研究成績，呈報二份，一份存管理留學機關，一份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公自費生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規定各項管理留學機關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身體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令其返國。

第二十五條 公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並印證明。第二十六條 公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送教育部審查，發給教育部得視其所修學科，實指派適當工作，或介紹有關機關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公費生經指派工作後，不遵照前往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二十分費。

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公佈前，各項有關國外留學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院章則

學生請假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訂

第一條

凡學生因公因事因病必須告假者，均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為左列三種：

(甲) 公假：一、由校派遣代表向外參加各項團體競賽集

會者，二、教員領導出外為學業上之考察者，三、

擔任膳食委員會監廚或其他輪值者。

(乙) 事假：一、因事訪友或有其他重要事項須親往辦理者，二、因親喪回籍者。

(丙) 病假：一、輕病必次休養者，二、重病入院治療者

第三條 學生請公假者，應於事前攜帶證明文件或主管系通知；其

請事假者，須檢同家長函件或其他證明；其請病假者，須檢

衛生室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除依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於事前履

行請假手續。其事後補假者，不予照准，仍以贖課論。

第五條 學生請假日期及准標準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生活管理組核准。

(乙) 請假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由訓導處核准。

(丙) 請假在十日以上一月以內者，由訓導處轉呈院長核

第六條

學生申請請假，其手續與請假同，惟須於假期屆滿前三日內為有效，其未期補行請假者仍以贖課論，但遇有因特殊情形，准以延請日期為憑。

第七條

在考試期內，除親喪及本身單純經證明核准者外，概不給假。

第八條

紀念週升降旗其他國定紀念日暨校內外其他集會，其准假未准假缺席扣分標準，除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分及扣分辦法辦理外，均適用本院學則第六章以下各條之規定核

辦之。

第九條 學生請假未經請假逾期未到院或未經請假擅行離院者，除

公費及其他應得各項待遇應予停止享受外，得視情節之輕

重，另行懲處之。

第十條 學生請假其離院時應遵守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辦理

離舍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訓導會議議決呈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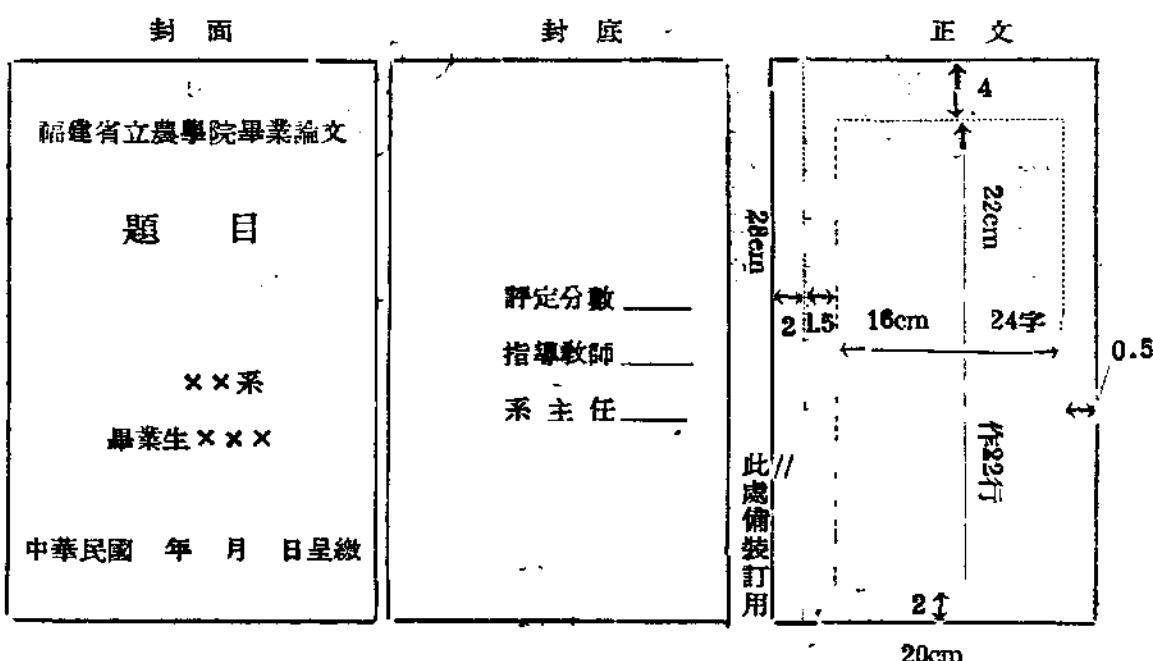
撰著畢業論文辦法 三十三年度訂三十四年十月修正

一、本院每年度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教育部規定，均應撰著畢業論文

二、畢業論文之撰著以用本國文字為原則。

- 三、畢業論文之題材由應屆畢業學生自行選擇後，呈請各該系主任核定之。題材決定後，並由系主任商請系內教師分別指導之。
- 四、畢業論文之題材以試驗或調查報告為主。於第三年級修了時，向系主任提出試驗或調查之詳細計劃，於第四年級開始前一個暑假中開始進行試驗或調查。其因特殊原因未能舉行試驗或調查者，得於呈准系主任後以專題研究或譯外國文之著述代之，惟其全文字數至少須二萬字。
- 五、畢業論文題材之選擇，以切實具體而範圍較小者為佳。
- 六、畢業論文之內容如係試驗報告，應分為下列數部：一、緒言二、前人研究三、試驗題材及方法四、試驗結果及討論五、結論六、摘要（並得附英文摘要）七、參考文獻。其他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則比照此項辦法內定內容，如係譯外國文著述者，則以原文為準。
- 七、畢業論文之參考文獻應編號列於篇末，中文在前，外文在後，其先後應依出版遲早為序。文中遇有引用時，應於該處右上角用括號注明該參考文獻之號數以便查考。
- 八、畢業論文之選述進度，第四年級第一學期注重試驗或調查之進行與資料之搜集，第二學期則行研究分析，經指導教師修改後，按照規定格式及方法修正，於規定呈繳之限期前呈請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簽名蓋章轉報教務處。如限期內未能呈繳者，應不准畢業。
- 九、畢業論文之成績，於全文呈繳後，由系主任商同指導教師核給之，第四年級第一學期之成績於第二學期併給之。
- 十、繪寫畢業論文之用紙以 $20 \times 28\text{cm}$ 之規定改良紙為準。繪寫二份，繪寫法一律左起橫行並用新式標點符號，全文及圖表均須油墨正楷繪寫，不得潦草。藍色墨水因日久褪色，一概不收。裝訂成冊時加用硬紙封面。封面封底及正文之格式如附圖。
- 十一、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實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畢業論文格式圖





教師陣容倍見充實

王益滔等先後到院

本院本學期新聘教師甚多，計有教授王益滔，副教授膝詠延，講師周子雄、王俊，助教林素、葉延庠、盧成林、趙濟源，兼任教授蔡懷瀛，兼任副教授馮義義、胡光烈、嚴步韓等，均已先後到院，教師陣容，備見充實。

重整院務

各部人事略有變動

本年度各部人事，略有變動，教務兼教務主任國藝系主任蔣芸生以系務繁忙，暫辭教務兼職，改請王益滔教授兼任。副教授兼總務主任吳英東因病辭兼職，改聘膝詠延副教授兼任。教授兼病蟲害系主任周明祥辭兼職，改聘羅清潔教授兼任。院長室祕書劉松齡辭職返里，改請庶務主任洪薪仁兼任，所遺庶務主任一職，另請盧成林助教兼任，註記組主任邵霖生助教辭職後尙屬虛懸，現重聘鄭廣華講師兼理，出版組主任王大順堅辭，現由幹部主任暫兼，生活指導組主任郭可沾離職，改聘周子雄講師兼任，課外活動組主任請張乃旦助教兼任。

協助接收

本院教授應邀赴台

本院兼森林系主任林渭訪及農藝系教授陳振鐸二氏，近應台灣陳長官電邀，協助接收該省農林二研究所，已請假兩個月於十一月中赴榕轉台。

全國學業競試

本院榮獲冠軍

三十一年教育部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本院會派學生五人參加，近經發表，本院貢穀申薛承健二君（現均已畢業）榮獲全國病蟲害系及森林系第一名。

重臨母校

本院從軍生備受歡迎

三十三年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本院員生熱烈參加，計有邱世雄等十四名，經編入二〇九師在上杭受訓。近奉令調駐合浦，赴裕集中，

途經永安，重臨母校，備受歡迎。昔日莘莘學子，今已俱成糾糾新軍人矣。

園藝系重修溫室

不久將煥然一新

園藝系農場原有溫室二座，設備完全，規模宏大，惟以年久失修，略有破損。經向院方請撥專款修葺，不久即可開工。將來擬以一座為蔬菜栽培試驗之用，另一座為冬期促成之用。此外如溫床花架，花盆等亦擬全部改建。最短期內，園藝系必可煥然一新也。又該系研究室亦在重新佈置，除將圖書館全部園藝參考書籍集中外，並向系中同學徵求應用，俾利同學課餘研讀云。

內地來鴻

本院設備勝於各大學

近得本院講師陳肖柏、朱大後方來信，稱目下後方大學，設備極簡陋，若本院病蟲害系之標本機器飼虫室，農藝系之計算機，園藝系之溫室，實不多讓。據陳氏去冬奉旨保送赴美實習，故未即如期出國，嘗遍歷內地各文化區，所見當屬確實也。

附農業令份立

下學期將遷校上課

本院附屬高農近奉省府令分立，改稱福建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遷原福清北嶺原址，校長一職仍由校務主任牛瑞英氏繼任。即日將行，歲暮當可全體遷移，期期翔報。

本院民三四級畢業班為獎勵在院同學起見，特設三四榮譽獎金，每學期就全體學生中，選具有特殊服務精神或學術體育上有特別供獻者一人獎勵之，該項獎金已由學生自治會發給。總額一次選舉結果，四年級同學胡在新得獎，將於本年院慶日發給該同學。					
將分派情形摘錄如下：					
第二屆畢業生離院履新					
姓名	系別	服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蔡啓昌	園藝	漳州農林公司漳浦農場			技術員
王錦楨	林業	省農事試驗場農藝化學課			技術員
林景	農藝	福鼎縣田糧處			督征員
詹樹三	農藝	福建省立農學院			助教
陳心淵	病蟲害	省農事試驗場病蟲害課			助教
方榮模	農經	省農林公司總公司			技術員
林文芳	農經	莆田縣坦尾黃石辦事處			技術員
傅開連	森林	省造紙事務處			技術員
張文錦	農經	省銀行家安分行			技術員
吳鴻波	農藝	同安縣田糧處			技術員
葉華淳	農藝	省園藝試驗場花卉組			技術員
林永潤	病蟲害	省邊境試驗場海防總站			技術員

林復
阮慶旺
吳國英
莊孝誠
潘嘉賦
陳連茹
李迭斯
陳振凱

羅安縣立高級
貴農林總公司
永泰縣田糧處
省園藝試驗場
省農林公司漳
永春私立華慶
平和縣田糧處
永安康樂新村

副督教士長員術

練克桂
頗桂秋
練文清
劉曉桂
章若蘭
朱秉初

國朝典故

明陞縣固始處
永定縣固始處
永安省固始處
肅農事試驗操作物課
肅政府財政廳
肅固始試驗操作物課

技术监督科

會社動態

民三五級閩東農業調查收獲頗豐

民三五級級會得省府資助，利用暑假期間，調查廣東農業，耗時兩月，遍歷林森長樂等縣，開收穫調查，不久即將發表詳細報告云。

園藝學會成立三週年將擴大慶祝

本園藝學會成立迄今，業已三載，經各會員努力籌創，已粗具規模，出版刊物計有新農園藝，斷續園藝副刊（壁報型式），及園藝學會會員通訊等。並舉行春蘭花木介紹及學術演講，頗著成績，聞本學期新幹事會已積極籌備三週年紀念慶祝大會。今後工作，當更能發展也。

農經學會積極研究

植物病虫學會活動田野

本院農經學會成立多年，會員逐年增多，本年復增十餘人，該會近為積極研究起見，擬定時舉行專題座談會，辯論會，請院內外專家作演講，及發刊農經學報等。並為便利會員研究參考計，仍繼續

去辦法，徵集會員有關農業及經濟之圖書，並置該系研究室，附者稱便云。

三十四年上學期各會社負責人名單

三十四年度開始後，各會社均先後改選，新幹事會已陸續產生，會務正在迅速展開中，茲將本學期各會社負責人名羅列於后：

學生自治會 常務理事 陳啓舟
基督教青年會 會長 陳錦文
民三五級級會 常務幹事 吳元吉

民三六級級會 常務幹事 陳子義
民三七級級會 常務幹事 紀國偉
民三八級級會 常務幹事 陳金良
農藝學會 常務幹事 鄭懷曾
園藝學會 常務幹事 唐景琨
森林學會 常務幹事 鄭炳森
病蟲害學會 常務幹事 張宗利
農業經濟學會 常務幹事

校友消息

校友會改選

該會首屆理監事任期已滿，經於六月二十日改選，結果如下：

理事會常務理事 王念烈
理事兼總務部正副部長 蔣明南 林家棻
理事兼出版部正副部長 張乃旦 阮慶旺
理事兼交誼部正副部長 袁谷申 黃大文
監事會監事 蔡雄 章若蘭 林永烈

林炎默執鞭沙中，近更榮任訓育主任，頗見威風。

蘇春鈞自返榕後，即製造松花皮蛋，聞售出後獲利二萬元，近則與友人合夥製造醬油及各色果酒，身兼經理技師總務等要職，尤見忙碌。

高章旗在榕與密斯陳過往甚密，最近可有喜訊相告。

董成林原任教協中，近應院方之聘，任某新職，現已來校。

王世京在造林事務所服務年餘，多所建樹，甚得所座讚許，年内亦將應召赴台。

陳維羅，傅開達，曾光華，張玉麟，章若蘭，蔡宜春，陳振龍，陳心淵諸校友，均已相率隨省府各機關，遷回福州。

余熙於上月辭去電話總局會計職，在榕候命赴台。

楊培華近已由將軍長閩浦田糧處四科。

校友動態

留沙校友陳秋江，近將回里準備轉往台灣，吳玉波亦有意另闖新墾區。

張乃且在母校近兼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主任，且代會計課，頗繁忙。

林淑增年內即將隨農公司遷回福州。

王紹豪現已離農公司改就畜牧獸醫事務所技士職。

陳家樹不久亦將隨所遷移。

蔡啓昌近擬辭去農林公司職。

林家榮亦將應召赴台。

朱慶國畢業後即派閩西試驗場服務，前月請假返鄉，近已來永。

校友來鴻

馬碩良來函告知，林師十一月底還宿，「弟與閩西北之緣份，當盡於此，嗣後諒不棄再拜此陽矣」，「現以提前結束，又須加快車，甚至須加鐘點，略見忙碌」。

余熙前來信報告謂：「三月來未作老學究」，「體重較前增七市斤，日能跑九十里而不倦」。現「終日要睡，穿西裝如『小開』，大非昔日之道學家作風，而為一現實主義者。」

邱瑞珍來函云：「做人難，女人做人更難，賺錢苦，女人賺錢更苦！」亦一世故之言，容亦有所感而發。

楊蘭蓀近告：「一年之經驗已告訴我處事多空虛，實幹者非為今

日社會環境所容許，幸運到且來臨，建國千瘡百孔之工作，有以致其長，則造福民生，莫此爲甚，一此正初入社會者之經驗談。

楊培善亦以年齡之關係告知故友：「自混入社會以來，除厭惡庸付外，贊脣甘勞，至覺徒勞無益」，「故深以『農業改良』為職志，想回農界服務。

梁振華來信，多所感慨，「來長打一年半，半個月，一事無成，除了一點行政經驗和給人說一句『農學院的學生還可用』之外，還是原來的梁振華！」近來苦悶得很，事業不復幹（田裡），又沒朋友（知己），真是荒野黑夜暴雨中的趕路者，有苦無處伸，邁步前進！」

在清來鴻亦云：「念農的人，現在已惹起政治上爭議，勿亂聲張，話，」「園工我只準備是最短期間的接班所」，所學，總「很難接機

會先到台調去看情形再說，」「以為『最好我們農院同學，能有一批赴台，在那裏重振旗鼓，必有一點作為』，」所見甚是。

吳玉液在沙「僅係暫時性質」，渠云：「如弟等者，各色人才均有，大可××使用，何項事業不可為。」甚欲有一老師輩能出面打天下，及時「領導吾輩，建立事業」，此或可代表各校友一般意見。

黃葆祥慨云：「現在南平如死世界，至少農場是如此，友好均已離逝……」前晚飯後，明月當空，四周萬籟無聲，使我生無限今昔之感」。